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2年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报告期内，经核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的有关规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没有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201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请董事会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454,248.19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070,162.13元。由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故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相关情况后，认为：公司已按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对控股分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执行，有效控制了生产经营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总体评价客观、真实、准确的。

五、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并且多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该公司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签字：甘启义、查松、张春霞、李双海

2013 年 4 月 23 日